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106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22日